技术咨询合同

（2025 年）

项目名称：江苏省交通运输统计监测分析技术咨询（2025-2027 年）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424

委托人（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受托人（乙方 1）：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2）：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交通运输统计监测分析技术咨询（2025-2027 年）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424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 1：（卖方，联合体牵头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卖方，联合体成员）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JSZC-320000-SCZX-G2025-0424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交通运输统计监测分析技术咨询（2025-2027 年）

1.2 标的质量：

（1）统计工作评估。一是定期对全省交通统计工作质量开展全面评估，明确各项指标解释、采集方式等；二是不定期修订全省交通运输统计实务手册，指导基层科学开展统计工作。

（2）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监测。一是建立专业的投资进度指标审核分析模型，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重要指标自动化校审。二是建立行业统计与省统计局投资数据的动态比对机制，定期开展监测分析，做到行业统计与政府统计数据可对比、可追溯、可评价。三是优化“固投”系统业务数据向“以奖代补”系统自动化推送功能，进一步加强数据校验与审核的自动化能力，提高统计数据准确性。

（3）公路水路运输量测算。一是根据部有关要求，定期优化我省公路水路运输量方案，并按月开展测算。定期做好与兄弟省份的对标分析。二是在全省公路水路货物运输量测算框架下，持续优化调整设区市公路水路运输量测算方案，将测算参数作为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指针，开展设区市公路水路运输量月度测算。

（4）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一是研究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和发展趋势，形成定期分析报告。二是开展交通运输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等调研，形成常态化研究分析机制。

（5）数据库运维与大数据分析。一是以江苏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

划管理信息系统为主，兼顾交通运输部和省统计局相关统计数据平台，开展数据库维护工作。二是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数据报送技术要求，每小时向部政务数据交换平台自动传输明细数据，按天巡检相关情况。三是整合重载普货定位数据（12 吨以上货车）、船舶进出港报告等行政数据，提升数据监测时效性与精准度。

其中：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1）实施项目中统计工作评估、交通固定资产监测、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数据库运维与大数据分析，以及相关配套资料编制工作。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乙方 2）实施项目中公路水路运输量测算，以及与整个项目有关的全国及其他省市比对分析工作。乙方 1 与乙方 2 作为联合体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或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任一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其追偿全部损失和费用。

1.3 标的数量（规模）：

（1） 统计制度类：根据实际进度需求，提交《江苏省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划分与清单（修订版）》《江苏省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实务手册（修订版）》等。

（2）数据资料类：2026 年 1 月底前提交《江苏省 2025 年交通运输基础数据汇编》，2026 年 4 月底前提交《2025 年江苏省交通运输统计简明资料》，2026 年 6 月底前提交《江苏省交通统计年鉴 2025 年》，并根据实际进度需求，不定期提供其他所需的日常数据资料类成果等。

（3）统计分析报告类：每月 15 日前提交《江苏省交通经济运行分析月快报》，根据实际进度需求，不定期提供《全省交通运输重点企业调研专题报告》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1.6 履行方式：

为明确乙方投入项目技术服务的人员清单，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甲方友好协商，确定该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如下表所示。

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拟任分工	乙方 1	乙方 2
项目负责人	贲莉莉	夏晶
项目总工程师	刁仁群	于丹阳

技术负责人	王书培、李智慧、缪明励、张文海	李贺华、王岫、赵倩阳
项目组成员	贾志艳、许建、汪琼、宋思奕、柏跃龙、陈静	隋丽娜、黄晓凡、李沫磊、张信濮

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为本合同项下的关键岗位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更换；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乙方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提供同等资质和经验的替换人员，且替换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上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2025 年度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贰佰陆拾柒萬伍仟元（￥2675000 元）人民币。其中，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壹佰柒拾柒萬伍仟元（￥1775000 元）人民币；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合同金额：玖拾萬元（￥9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新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不得对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或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以及其他商业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如下：

2025 年度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佰零柒萬元（￥1070000 元），其中，由甲方支付乙方 1 人民币壹佰零柒萬元（￥1070000 元）；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当年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 壹佰叁拾叁萬柒仟伍佰元（￥1337500 元），其中，由甲方支付乙方 1 人民币伍拾贰萬柒仟伍佰元（￥527500 元），甲方支付乙方 2 人民币捌拾壹萬元（￥810000 元）；提交全部年度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当年合同额的 10%，即人民币贰拾陆萬柒仟伍佰元（￥267500 元），其中，由甲方支付乙方 1 人民币拾柒萬柒仟伍佰元（￥177500 元），甲方支付乙方 2 人民币玖萬元（￥90000 元），发生质量问题或违约情况的予以扣减。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若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

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逾期未付款项金额的 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含本数）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解除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1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2 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1）乙方逾期未实施或完成约定服务超过 10 个自然日（含本数）。

（2）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

（3）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六份（乙方 1、乙方 2 各执三份）。

15.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

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南京市升州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1（联合体牵头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富春江东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2（联合体成员）：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24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58378325

签订日期：2015 年 10 月 24 日